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86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皓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義務辯護人　王友正律師
被　　告　朱皓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義務辯護人　楊政達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殺人未遂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少連偵字第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傷害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乙○○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傷害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事　實

一、乙○○、甲○○、丙○○（行為時未滿18歲，所涉本件犯行，業經本院少年法庭審結）3人與丁○○前有糾紛，但找不到丁○○。乙○○於民國111年2月6日15時許，經丙○○告知丁○○人在基隆市○○區○○路000號前，乙○○、甲○○、丙○○即共同基於傷害及私行拘禁之犯意聯絡，推由乙○○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趕至現場，由丙○○、乙○○將丁○○強押上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等待甲○○，其後甲○○亦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少年周○宣、陳○妤（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趕來現場，兩車即一起開往基隆市○○區○○街0巷00○0號空地，將丁○○拘禁於該處，強行與乙○○、甲○○、丙○○進行談判。到該空地後，乙○○、甲○○、丙○○即強迫丁○○跪在地上，由丙○○質問丁○○為何性侵丙○○之女友陳○妤，乙○○亦質問丁○○為何之前欠周○宣的新臺幣（下同）1萬7千元尚未還，其後乙○○手機開擴音要丁○○打電話給其老闆，要其老闆拿1萬7千元來還，但其老闆要丁○○自己處理，眾人再問丁○○還有誰可以還這筆欠款，丁○○答稱沒有，丙○○即以棒球棍及雨傘猛擊丁○○頭部、腳部及全身，乙○○則拿BB槍出來，叫丁○○把全身衣服脫光只剩一件內褲後，開槍朝丁○○頭部及全身射擊，甲○○則撿取路邊粗樹枝朝丁○○身體部分毆打，3人以上開方式共同傷害丁○○約10幾分鐘，致丁○○受有身體多處損傷、右側枕骨顱骨骨折、右顳葉硬腦膜上出血、右側額部異物（BB彈）取出、右側眼上周圍及顏面及頭頂多處撕裂傷擦傷、背部及雙側下肢多處擦傷、胸部及右背部及右下肢多處挫傷等傷害。其後少年陳○妤叫3人不要打了，3人方住手而離開。丁○○待眾人離去後，勉力起身行走至附近一家廟宇內，嗣路人發現丁○○全身是傷，即打119報警，經救護車將丁○○送至基隆長庚醫院急救。

二、案經丁○○訴由基隆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告甲○○辯護人於準備程序時爭執告訴人丁○○警詢筆錄之證據能力，經本院審酌告訴人於警詢時所為之陳述，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得為證據之例外情形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應認告訴人於警詢時所為之陳述，對於被告甲○○所涉犯行部分無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其餘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甲○○及其辯護人、被告乙○○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

序及審理時，均已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均具有關聯性，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另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均具有證據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甲○○坦承傷害犯行，否認剝奪行動自由犯行；被告乙○○則坦承剝奪行動自由犯行，否認傷害犯行。經查：

㈠被告甲○○、乙○○上開坦承部分，業據其等於本院審理程序時均供承在卷，核與證人丙○○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丁○○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路口監視器翻拍畫面、現場照片、告訴人傷勢照片等件在卷可稽，被告甲○○、乙○○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均堪信為真實。

㈡被告甲○○雖否認剝奪行動自由犯行，惟證人丁○○於偵查中證稱：「於112年2月6日15時30分，在基隆市愛三路麥當勞門市前，我原本跟朋友邱○○處理事情，剛好碰到丙○○也要幫別人處理事情，他看到我就通知乙○○開車到麥當勞門市對面的眼鏡行，乙○○就下車，與丙○○二個人就把我押上車，乙○○手裡拿著一把BB槍頂著我背後，丙○○是壓住我另一隻手反轉到背後，我無法反抗，只好被押上乙○○的車，上車後我跟丙○○坐後座，我的手機被丙○○收走，乙○○下車等甲○○，後來甲○○也載周○宣、陳○妤開車過來，乙○○就回到我那輛車上，甲○○沒有下車，後來兩輛車就一起開到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靈惠廟附近空地，是我們那輛車先到，丙○○就叫我下車，乙○○再下車，丙○○、乙○○就叫我跪在地上，問我錢哪時要還給周○宣，那

時另一輛車的甲○○、周○宣、陳○妤也都到場下車了，丙○○問我為何對他女朋友做出那樣的事，因為他們認為我對陳○妤強制性交，後來乙○○就開擴音叫我打電話給我上班的人力派遣公司老闆張○○，叫他拿錢過來給周○宣，因為我之前有欠周○宣1萬7000元，在答應的時間內沒有還給她，但是我老闆叫我自己處理，在場那些人就問我還有誰可以還這筆錢給周○宣，我說沒有，我一直都跪著，他們就二話不說，丙○○拿棒球棍及雨傘打我的頭、腳及全身，那二個女生在旁邊看沒有打，甲○○也有打我，但是我沒看到他手上拿什麼東西，我那時候被打的頭破血流，沒辦法跑，大概打了約10幾分鐘，後來陳○妤叫他們不要打了，後來乙○○又拿辣椒水噴我眼睛，後來就叫我趴在地上，後來他們打完我就離開了」（見112年度少連偵字第6號卷第245、246頁）；而與被告甲○○於偵查中自陳：「周○宣是我女朋友，當時是乙○○打電話給我說他有碰到告訴人，就問告訴人何時要還他偷的錢，順便跟我講錢的事，乙○○說他在吉祥大樓樓下，我就過去找乙○○，我就開車載著周○宣、陳○妤二人一起去，陳○妤在後座，我下車跟乙○○講話，乙○○坐在駕駛座，告訴我回七堵長興公園再講……我開車到他相約的地點，到場時乙○○、丙○○、告訴人都站著乙○○的車前，我就過去跟告訴人說你不是說要還錢嗎，他說他的錢都在老闆那邊，叫我打電話給他老闆，我就打電話給他老闆說告訴人欠我錢，他老闆說告訴人也欠他錢，也沒有錢在他那邊，我掛完電話就對告訴人說你又再騙我，已經騙我很久了，後來我就跟告訴人打起來了……丙○○有動手……我是拿旁邊的粗樹枝打他……我記得我有拿BB槍射他，打完我們就走了」（見112年度少連偵字第6號卷第292頁），是被告甲○○於偵查中之供述與告訴人大致相符，即被告甲○○因其女友周○宣與告訴人間有債務糾紛，故經被告乙○○以電話通知找到告訴人後，即駕車搭載周○宣一同前往基隆市○○區○○路000號前，在現場與被告乙○○商議後，決

定一同至基隆市○○區○○街0巷00○0號空地附近，並於到達上開地點後，與被告乙○○、證人丙○○等人一同毆打告訴人。因被告甲○○之女友周○宣與告訴人有所糾紛，故告訴人於被告甲○○到達基隆市○○區○○路000號前即已遭被告乙○○及證人丙○○私行拘禁等事實，顯已由被告乙○○以電話告知被告甲○○並獲得其同意，即被告甲○○確定「在其到達基隆市○○區○○路000號前時，被告乙○○和證人丙○○會控制告訴人之行動，使告訴人必須出面與之商談債務糾紛」；嗣後被告甲○○與乙○○在基隆市○○區○○路000號前見面後，兩人共同商議將告訴人帶往基隆市○○區○○街0巷00○0號空地附近，持續控制告訴人之行動自由，復於到達上開地點後，將告訴人圍住並毆打，足堪佐證告訴人上開證述其遭被告乙○○、證人徐○○強押上車後載至基隆市○○區○○街0巷00○0號空地附近並拘禁在該處，且遭被告甲○○、乙○○、證人丙○○毆打，迄至被告甲○○、乙○○、證人丙○○自行離去前，其行動自由均受限制各情，確屬可信。

㈢被告乙○○雖否認傷害犯行，惟證人丁○○、被告甲○○分別已有如上證述，且被告甲○○與被告乙○○既為同案被告，又具有兄弟關係，其證述之內容既與證人丁○○相似，則理當無刻意誣陷被告乙○○之情理，其所述應可採信為真實。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亦即共同正犯，只須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而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問每一階段犯行是否均經參與，皆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議，即僅於行為合致亦無不可。本件係由證人丙○○於基隆市○○區○○路000號前發現告訴人後，通知被告乙○○，待被告乙○○到場後，共同

控制告訴人之行動自由，復由被告乙○○通知被告甲○○到場；待被告甲○○到場後，二人共同商議將告訴人帶往基隆市○○區○○街0巷00○0號空地附近，期間持續控制告訴人之行動自由，復於到達上開地點後，將告訴人圍住並毆打等情，業如前述，顯見被告甲○○、乙○○就本件對告訴人下手傷害，已有犯意聯絡，對犯罪分工亦有所認識，無論聯繫、控制告訴人行動自由、搭載告訴人、其餘證人前往基隆市○○區○○街0巷00○0號空地附近，由證人丙○○、被告甲○○下手傷害告訴人等，均為完成犯行不可或缺之分工，係傷害罪之重要核心行為，足認被告乙○○所實行者，為傷害罪之構成要件行為，自屬共同正犯。

㈣起訴書雖認被告甲○○、乙○○所為應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之罪。惟按殺人未遂與傷害之區別，即在下手加害之時，有無殺人犯意為斷，亦即須審酌被告在主觀上有無奪取被害人性命之預見與欲望。至被害人受傷之部位、傷痕之多寡，被告所持之凶器、犯案之動機等，均為法院參考之重要資料，但並非唯一絕對之標準，有最高法院44年度台上字第373號、51年度台上字第129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行為人於行為當時，主觀上是否有殺人之故意，除應斟酌其使用之兇器種類、攻擊之部位，行為時之態度、表示外，尚應深入觀察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衝突之起因、行為當時所受之刺激、下手力量之輕重，被害人受傷之情形及行為事後之態度等各項因素綜合予以研析。申言之，殺人罪之成立，須於實施加害行為之時，即有使人喪失生命之故意，始足當之。而此一主觀之要件，既關係罪責之成立與否，自應憑證據予以證明，且不容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509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係因告訴人與證人丙○○、被告甲○○、乙○○間有舊隙而起，雙方並無致命深仇大恨，衡情被告甲○○、乙○○應無置告訴人於死地，或置其於死地亦在所不惜之動機。又本件並無事證足認被告甲○○、乙○○有持利刃攻擊告訴人，而

告訴人受有身體多處損傷、右側枕股顱骨骨折、右顳葉硬腦膜上出血、右側額部異物（BB彈）取出、右側眼上周圍、顏面及頭頂多處撕裂傷擦傷、背部、雙側下肢多處擦傷、胸部、右背部、右下肢多處挫傷之傷害，於111年2月6日至院急診就診，目前回復情形良好等情，有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顯見告訴人所受傷勢雖有生命危險，然因急救得當而無重傷之虞，可見被告甲○○、乙○○意在教訓告訴人，應無致人於死之故意。綜上，本件尚無足夠證明足以確定而無合理性之懷疑認被告甲○○、乙○○主觀上確有殺人之犯意，依前揭說明，自難認被告甲○○、乙○○係犯殺人未遂罪嫌，起訴意旨認被告甲○○、乙○○所為觸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容有未洽，併此敘明。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甲○○、乙○○所辯均無非臨訟飾卸之詞，委無可採，其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甲○○、乙○○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同法第302條第1項之私行拘禁罪。

二、本件被告甲○○、乙○○共同基於傷害及私行拘禁之犯意聯絡，所犯上開傷害罪及私行拘禁罪，其行為局部重疊，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

三、被告甲○○、乙○○與證人丙○○間，就上開犯行各自參與部分，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本件案發時，被告2人均為成年人，證人丙○○為未滿18歲之人，有被告2人及證人丙○○之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單各1份存卷可佐，又被告2人均知悉證人丙○○係未滿18歲之人，是被告2人明知證人丙○○為未滿18歲之人，仍與證人丙○○共同實行上開傷害及私行拘禁犯行，均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五、累犯裁量部分：

1.被告甲○○前因傷害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基簡字第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0年8月2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被告乙○○前因傷害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基簡字第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0年4月2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2份在卷可稽。被告2人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

2.參酌被告2人前已有上述之傷害經法院判決確定執行完畢之前案紀錄，可認被告2人經前案之偵審程序後，並未心生警惕作用，返回社會後未能因此自我控管，仍再犯同類之傷害案件，足見行為人主觀惡性較重而有其特別惡性，且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故認本件均有必要加重處罰，復與前開兒少加重部分遞加之。又本件量刑已就被告2人構成累犯、造成累犯之犯行、過去是否有與本件相似之同類犯行等事由一併予以評價，上開事由均不再於量刑中重覆評價，附此敘明。

六、量刑：

爰審酌被告2人均不思理性解決與告訴人間之糾紛，違犯本件犯行，顯見其等均欠缺自制能力，視法律誡命為無物，所為造成告訴人身體上之傷害，並使告訴人心理感受驚懼、不安，殊為不該；復考量其等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各自參與涉案程度，及告訴人遭拘禁期間及其所受傷勢情形；被告2人均僅坦承部分犯行，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其損害，兼衡被告甲○○自陳學歷高中肄業，現從事油漆工程，晚上包貨，有同居女友，育有一名未成年子女，經濟狀況勉持；被告乙○○自陳學歷國小畢業，現因另案入監服刑中，曾從事刺青工作室，未婚無子女，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美文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欣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劉桂金

法　官　陸怡璇

法　官　李　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曾禹晴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第1項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